

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钭家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变更经营范围、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①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原来的“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 6 号。”拟变更为“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溪街 30 号 1-3 幢整幢”。

② 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“加工：节能灯整灯，节能灯配件，电子整流器、塑件制品；批发、零售：节能灯整灯，LED 灯及配件，饲料，煤炭（无储存），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”拟变更为“加工：节能灯整灯，节能灯配件，LED 灯及配件、印刷线路板、电子整流器、塑件制品；批发、零售：节能灯整灯，LED 灯及配件，印刷线路板，饲料，煤炭（无储存），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”

③ 由于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(1) 原第四条为：公司住所：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 6 号

现第四条修改为：公司住所：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溪街 30 号 1-3 幢整幢

(2) 原第十二条为：经营范围：加工：节能灯整灯，节能灯配件，

电子整流器、塑件制品；批发、零售：节能灯整灯，LED灯及配件，饲料，煤炭（无储存），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现第十二条为：经营范围：加工：节能灯整灯，节能灯配件，LED灯及配件、印刷线路板、电子整流器、塑件制品；批发、零售：节能灯整灯，LED灯及配件，印刷线路板，饲料，煤炭（无储存），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关于《提名朱康麒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由于原股东代表监事骆超男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空缺一名。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命朱康麒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任职

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

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 日